

#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行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定跆拳道運動向下紮根之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及推動跆拳道運動之發展並為花蓮縣爭取最高榮譽，本次比賽成績作為參加 106 年花蓮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代表隊之依據。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體育會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06 年 1 月 4 日（週三）共一天。

六、競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七、競賽項目：

（一）對打-競賽規定如下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0 公斤）
58 公斤級：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63 公斤級：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3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7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74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62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80 公斤級：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67 公斤級：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87 公斤級：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73 公斤級：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0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0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0 公斤）
48 公斤級：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4 公斤級：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51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46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5 公斤級：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52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5 公斤級：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3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78 公斤級：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0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01 公斤以上

（二）品勢-競賽規定如下:(指定品勢當日抽籤決定)

1、個人組：(1)國中男子組、(2)國中女子組、(3)高中男子組、(4)高中女子組。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2、團體三人組(1)國中男子三人組(2)國中女子三人組(3)高中男子三人組(4)高中女子三人組。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八、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

現仍在學者；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國中組：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高中組：8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外僑學生如不具本國國籍身份，則不得報名比賽。

九、組隊方式：凡花蓮縣市內各公、私立國中、高中學校均可組隊報名。

十、報名相關事項：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2月21日止(三)，逾期不受理(不接受郵寄報名)。

(二) 報名步驟：請上報名網站：<http://heibow.com/apply/> 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資料連同切結書及其他應繳交之資料與費用送至花蓮私立四維高中-花蓮市中山路一段200號競賽組廖綰縈教練收0981004939，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段證或健保卡為選手證出賽證明)。

(三) 使用本辦法所附切結書格式(不可更改格式)，以正楷詳實填寫。

(四) 應繳證明資料(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1、單位報名表：線上報名後請列印。

2、報名表附件：(1)有成績者須附上成績證明。

(2)1吋半身正面照片2張

(3)比賽切結書。

(4)級、段證影印本。

(5)學生證影本。(須帶正本核對學生資格)

(五) 報名費：(1)對練-有成績者-每人新台幣500元，無成績者-每人新台幣800元。

(2)品勢個人新台幣500；團體組1200元。

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十一、比賽辦法：

(一) 對練競賽使用KP&P電子護具，並採單淘汰制。

(二) 品勢競賽採篩選制，選手可跨品勢組及對練報名。

十二、比賽規定：

(一)品勢：(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1.各組比賽選手將於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於領隊會議中同時進行出場抽籤順序，本次賽會一律採用電腦抽籤。

(二)對練：(採用KP&P電子護具)

1.比賽時間：採1分鐘30秒3回合，中間休息30秒，冠亞軍採2分鐘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則應進行第4回合為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

(若平分，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辦法辦理)

2.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106年1月04日上午8時以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同時抽選各組2項比賽品勢(9時整開賽)。

3.過磅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00分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體重正負0.01公斤)，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的相關證件過磅，逾時或不合格者以棄權論。規定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或不合格以棄權論攜帶級段證之證件進行正式過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過磅應為1次，若選手第1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1次，逾時以棄權論。

4.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大會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

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5. 參賽選手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襠（陰）、護手、護腳、牙套、手套、電子襪等個人裝備。
6.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7.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總則內罰則議處。
8. 運動員憑選手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9. 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0.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十三、領隊會議：105 年 12 月 26 日 20 時假花蓮富野渡假酒店地下一樓召開。

十四、獎勵：如附件一、二、三、各比賽相關規定內容。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保證金退回。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十七、本辦法呈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實施之。

## 對練比賽相關規定

- 一、競賽方式：本次賽會使用 K&P 電子護具，採單敗淘汰制，競賽量級體重區分如所附報名表。
- 二、競賽組別：（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 三、學籍年齡：（一）凡就讀花蓮縣市內各公私立高中、國中，於 105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  
（三）國中組限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高中組限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四、組隊方式：以各【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
- 五、全中運資格：
  - 1.各組各量級錄取前 1 名，第 1 名為本縣參加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2.符合以下資格的選手可進行第一階段選拔，若該量級不超過 2 個人則不進行比賽。
- 六、附註：
  - （一）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依大會規定不舉辦資格賽，參賽選手資格要件如下：
    - 1.縣市選拔賽第 1 名。
    - 2.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東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世少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 3.105 年第 20 屆全國青少年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4.105 年第 13 屆總統盃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5.104 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6.105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
  - （二）各組各量級縣市內選拔賽第 1 名選手為第一優先參賽權，如要報名第 2 人以上選手參賽時，參賽選手需達前第 2、3、4、5 項之標準，惟至多以 3 人為限。
  - （三）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個人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 一、競賽賽制：採計分排名賽制，報名表如附件。
- 二、競賽組別：（一）國中男子組（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四）高中女子組
- 三、競賽區分：**國中組、高中組比賽型場均相同，不限段、級數。**
  - 預賽：指定品勢，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參賽人數分為2或4組，取各組成績前8或4名進入16強複賽（如選手未達16人則直接進入複賽）。
  -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如選手未達8人則直接進入決賽）。
  - 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3名。
  - ※預賽、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
  - ※決賽8名選手將以複賽成績決定出場順序，分數低者先行出場。
  - ※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白色道服、品勢道服。
- 四、競賽規定：
  - （一）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 （二）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 五、參賽資格：
  - （一）凡就讀花蓮縣市內各公私立高中、國中，於105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即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
  - （三）國中組限民國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四）高中組限民國8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六、報名方式：以各【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
- 七、全中運資格：**各組錄取前3名，為本市參加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

## 團體組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 一、競賽賽制：團體男子 3 人一組或團體女子 3 人一組，採計分排名賽制，報名表如附件。
- 二、競賽組別：（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 三、競賽區分：預 賽：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如隊伍未達 16 隊則直接進入複賽）。  
複 賽：剩餘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如隊伍未達 8 隊則直接進入決賽）。  
決 賽：剩餘 4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 3 名。  
※預賽、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  
※決賽 8 隊選手將以複賽成績決定出場順序，分數低者先行出場。  
※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白色道服、品勢道服。
- 四、競賽規定：（一）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二）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三）出場比賽須穿著整齊道服、不穿鞋，可自由編排隊形。
- 五、參賽資格：（一）凡就讀花蓮縣市內各公立高中、國中，於 105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  
（三）國中組限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高中組限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六、報名方式：以各【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不得與他校共組聯隊。
- 七、全中運資格：第 1 名隊伍並為本市參加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本會舉辦之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對練組別：\_\_\_\_\_ 對練量級：\_\_\_\_\_

所屬單位：

選手簽名：

監護人簽名：

(須父或母親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段證影印浮貼

學生證影印正面浮貼

學生證影印反面浮貼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